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五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采购（三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u>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u>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以 <u>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时间为准（北京时间）</u>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JC-2024-0025

项目名称：昆明市五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采购（三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万元）：49.975435

最高限价（万元）：49.975435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音响设备、全彩 LED 大屏、办公家具、电话传真机一体机、证件打印机、高拍仪、复印机、自助终端机等（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采购清单》（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全彩 LED 大屏（液晶电视）、打印机、会议多媒体移动电视、证件打印机、复印机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2）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洗衣机、证件打印机、复印机、烤箱、微波炉、冰箱、电饭锅、立式空调、自助终端机的 CC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1）昆明市五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采购（三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

4%、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时间为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1. 凡有意参与询价者，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客服热线：0871-67276028<紧急可拨 19988166369>）或 <https://cap.yunnanca.net/login>（客服热线：4006727666）；CA 申领后需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若供应商之前已经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可以直接绑定，无需重复办理。供应商在注册办理过程中若有疑问，可以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咨询。

2. 供应商申领到企业数字证书（CA）后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并绑定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此为参与询价的唯一途径。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时间为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时间为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交货地点：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五华区普吉街道小屯路 76 号）。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4. 质保期：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保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质保期结束后，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人工费。
5. 质量要求：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6. 包件划分：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8.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评审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并留存网站查询截图，供询价小组备查）。
9.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询价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凡有意参与询价者，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驱动下载”网页（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与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
12. 响应文件的解密方式：在线解密。供应商须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的环境下，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坊 42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13508803868）



同意发布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西路 1 号 12 楼 1201
联系方式：0871-63610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寅

电 话：18988359168